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訂於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本公司中正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召開，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6年度決算報告。3.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承認9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9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3.討論本公司與中龍鋼鐵公司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契約與專家意見書詳附件)。4.討論增資發行新股轉換中龍鋼鐵公司股份案。5.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7.林董事長文淵兼任中龍鋼鐵公司等四家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有關盈餘分配案，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4,845,289,730元(其中包含從業人員紅利1,384,702,43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配發30股普通股(即股票股利每股0.3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同；另提撥新台幣40,373,518,561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配發新台幣3,500元(即現金股利每股3.5元)，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相關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97年4月21日至97年6月19日停止辦理股票遷戶登記。
- 股東常會公告已於民國97年4月11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檢奉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及簽章後，最遲應於97年6月13日(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若會前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申請補發。
- 股東會紀念品(多功能開瓶器)領取方式：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7年5月19日上傳至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與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現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委託其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常會之有關權利，並代發紀念品予委託之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承認或贊成意見之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常會，欲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常會者，可於97年6月19日至6月10日(例假日除外)於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須於「格式二」各議案中，於「承認」及「贊成」欄打表示意見後，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及5樓。電話：02-23892999。 ※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5:00
桃園市民族路79號1樓。電話：03-3319999。 ※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新竹市民生路128號3樓。電話：03-5319899。 ※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台中市大雅路58號6樓。電話：04-22019999。 ※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201號1~2樓。電話：06-2698999。 ※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1樓。電話：07-3362157。 ※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現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貴股東

中國鋼鐵
CHINA STEEL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 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說明：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除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 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二、貴股東如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下列指定之郵局、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請擇一填寫 貴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97年6月13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三、如因匯款資料不符遭退匯(或採壓匯款(新增)方式而未於97年6月13日前寄達本登記表者，將依通訊地址掛號郵寄抬頭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扣郵費24元)。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將逕行以郵票寄奉。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郵寄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郵局存簿				局號				帳號									
匯款銀行代號參照如下：																			
004台	銀	008華	銀	012台北	富邦	050台灣	企銀	807永豐	銀行	815日盛	銀行								
005土	銀	009彰	銀	013國泰	世華	108陽信	銀行	808玉山	銀行	816安泰	銀行								
006合	庫	010花旗	(台灣)銀行	016高雄	銀行	803聯邦	銀行	809萬泰	銀行	822中國	信託								
007一	銀	011上海	商銀	017兆豐	銀行	805遠東	商銀	812台新	銀行	825慶豐	銀行								

請蓋原留印鑑

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出席通知書 97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7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

中華民國97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份轉換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龍昌路100號

為擴大甲、乙雙方經營規模、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等目的，經雙方協議進行股份轉換，並訂立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目的
甲、乙雙方經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乙方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詳見本契約第四條定義)讓與甲方(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已持有乙方股份者除外)，以作為乙方股東承購甲方新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資本結構
1.甲方
(1)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總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0,000元整，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5,352,910,160元整，分為11,535,291,016股(包括普通股股11,496,412,016股及特別股股879,000股)。
(2)甲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依持股比例計算同原股東處理，截至96年12月31日止，上述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計算共計為84,543,481股，平均持有或成為每股新台幣16.753445元。
2.乙方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總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359,761,570元整(包括普通股股份2,555,978,157股、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份100,000,000股及乙種記名式特別股股份90,000,000股)。
第三條 換股比例
1.訂約同意以96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決算日」)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各方之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資產、雙方96年度盈餘盈餘分配(甲方預計配發之96年度股票股利3,460,587,300元、現金股利40,373,518,560元、員工現金紅利1,384,702,430元、員工現金紅利233,134,938元及董監酬勞69,235,122元；乙方預計配發之96年度股票股利1,409,786,890元、現金股利100,000,000元、現金股利14,277,500元及董監酬勞1,485,550元)及其他相關因素，同意以乙方普通股股每股2.0股換發甲方普通股股1股，乙方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每股2.0股換發甲方普通股股2.0股換發甲方普通股股每股1股(以下稱「換股比例」)。
2.為實行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甲方預計發行375,981,075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予乙方股東(以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乙方股東名簿記載為準)，且於完成本股份轉換後，甲方之總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40,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預估為新台幣125,958,110,64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股數為12,595,811,064股。惟甲方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及實收資本額將依本契約第六條換股比例之調整及其他情事之發生而有所增減。
3.乙方股東因股份轉換之換發不滿甲方1股之叫賣零股部份，乙方股東得將該叫賣零股部份之股份相互合併或轉讓予同一乙方股東，如果乙方股東未予合併或轉讓時零股之股份，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代為顯承，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乙方股東(叫賣零股單位數額，四捨五入算至新臺幣「元」)為止。

第四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97年9月30日，惟如甲、乙雙方認為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五條 甲方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契約所約定之股份轉換，甲方應配合修正其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股份轉換之目的增加資本總額等目的)。
第六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1.本契約簽訂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雙方之股東會均授權各自之董事會得依本條約定於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變更換股比例，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而甲方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1)除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記載之雙方96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以外，本契約簽訂後辦理現金增資、新發行轉換公司債、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甲方擬議之中國鋼鐵同業之策略合作案不在此限)。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處分或有影響公司經營權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遷等重大影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任一方法依員工回原職股之調整。
(5)參與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7)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影響換股比例者。
2.本契約所稱「重大」，係指以96年度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比較，甲方或乙方發生淨值減少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
第七條 雙方之聲明與擔保
雙方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雙方已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乙方並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3)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iii)雙方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或(iv)依法應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4)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提供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5)稅賦之中繳及繳納：依法應繳之稅賦皆已於法定期限內，適中繳足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繳、漏繳、短繳、逃漏稅額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至各分行中繳如有應繳之稅額因行政指導而不繳對公司之營業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訴訟及非訟事件：至今並無任何進行中或有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及任何可能對公司經營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債權管理或對該方之營業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資產及負債：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財務報表中，且就上述開列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擁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
(8)或有負債：除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公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營業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表冊與記錄：所有表冊及記錄均已依法令要求及正常之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並正確記錄。
(10)契約及承諾：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定、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地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11)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公司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12)勞資關係：除已揭露者之外，公司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13)其他情事：至今尚無任何其它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第八條 承諾事項
1.甲、乙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1)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履行之營運方式。
(2)於誠信信處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就本股份轉換案出具同意股份轉換之意見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本股份轉換案核准因股份轉換所發行之新股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2.甲、乙雙方承諾於簽訂本契約至股份轉換基準日：
(1)乙方發佈任何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應經甲方之同意，惟如係依法令要求發佈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無異經地方之同意，但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何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2)甲、乙雙方承諾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持對股東之良好觀感。例如：
(i)維持業務及組織之完整。
(ii)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重要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
(iii)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已方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訴訟及調查，應立即通知他方。
(3)甲、乙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已方所有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仍繼續存在。
3.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二十日內，取得其所有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書面承諾，書面同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第51條相關規定，按擬提比率各自提交新股東中保管。
第九條 異議股東收購股份程序
1.甲、乙任一方法之股東，依法令規定對本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份時，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之規定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等異議股東之持股份，任一方法依本條規定收購股份，不應視為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重大事由」。
2.乙方依本條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銷除，而本契約第二條有關乙方之實收資本額及第三條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應發行之股份數量均應隨之為適當及必要之調整。
3.若甲方依本條規定買回其股份時，除該等買回股份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銷除，而本契約第二條所定甲方之實收資本額應隨之為適當及必要之調整外，甲方有權以該等買回股份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乙方股東，以收買其本股份轉換案中國鋼鐵發行予乙方股東之同等數額新股。

第十條 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安排
1.本股份轉換案執行日，雙方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未屆滿者仍繼續擔任其職務至任期屆滿。
2.乙方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解任，由甲方依法指派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並由乙方董事會依法選任其董事長。
第十一條 轉換換股票之交付
乙方股東應依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寄發之換發通知書所載期限及方式，將所持有之乙方股票及所有表影權利或其他附加之文件全數移轉交付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二條 執行進度與逾期處理
1.甲、乙雙方應於97年6月19日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日期依法召開股東會以議決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股份轉換基準日並應依照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配合調整。
2.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股份轉換案，如任一方法無法於97年6月19日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日期召開股東會，致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程序時，由雙方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本股份轉換案。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負擔
甲、乙雙方同意，有關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承銷商為承銷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增資發行新股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其餘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稅規定者外，由雙方各自負擔。若本契約因未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股份轉換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相關費用除按前開方式由雙方分擔。
第十四條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1.甲、乙雙方同意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1)雙方各別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2)本股份轉換案之交付文件，均經雙方同意，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時間或報達。
(3)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時間與擔保及承諾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真實或已確實履行。
(4)雙方應依本契約第六條換股比例之調整修訂章程或共議。
2.為取得上述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雙方應全力配合協同辦理之。
3.如自本契約簽訂一年內，本總之任一先決條件尚未完全成就，且未經雙方合意放棄該項先決條件者，除雙方另有合意外，本契約自動終止。
第十五條 違約情事
任一方法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擔保，如係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限期要求於十五日內改正且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訂期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
1.本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解除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一方法得以此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1)於違約情事發生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此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2)法院、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法得以此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2.本契約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任一方法違約之情形而終止/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3.本契約經終止/解除後，契約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所有之資訊。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之約定包括：
(1)本契約之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準。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2)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有所爭議時，應先行協議解決，無法於三十日內協議解決時，有爭議之一方應將爭議提交仲裁，仲裁應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3)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條款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該條款無效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應盡速修訂之，該修訂或議定之部份，除法令、行政指導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需經股東會同意者，毋庸另提報股東會同意。
(4)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等之指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等核准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等之指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或進行議定所理之，該修訂或議定之部份，除法令、行政指導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需經股東會同意者外，毋庸另提報股東會同意。
(5)本契約應以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始得變更修訂之。
(6)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龍昌路100號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7)本契約所使用之條款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8)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9)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向公眾透露本契約之內容。
(10)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颶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11)除持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於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由他方向其傳達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式與無形式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存在。
(12)本契約之執行如與未盡事宜，授權雙方董事會另行決議。
(13)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副本貳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林文淵
姓名：林文淵
職稱：董事長

鄒瑞文
姓名：鄒瑞文
職稱：監察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一、前言

除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公司」)，為未來產品研發能力的提升及銷售路徑的整合而提升經營規模及增加轉投資效益，雙方公司協議由中鋼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發行新股與中龍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中鋼公司以每1股普通股換取中龍公司2.6股普通股/特別股，以取得中龍公司除餘約52%之股權，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生產能力，本會計師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之修定，就前述條件擬定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中鋼公司於民國63年12月26日上市，目前股本約為新台幣1,153億元，營業額計製造業鋼鐵業及其他相關業務。中鋼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擁有高爐鐵鋼及軋鋼之一貫作業廠商，同時也為國內最重要之材料供應商。中龍公司目前專責於H型钢、小鋼胚等主要鋼材之生產與製造，該公司於94年增資進行高爐興建工程，預計第一座高爐於98年下半年完工，目前股本約為新台幣273.5億元。

茲就本次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二、雙方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中鋼及中龍95年度及96年度財務狀況描述如下：

	公司別	95年度	96年度		
		中鋼	中龍	中鋼	中龍
科目別					
營業收入		207,918,852	19,436,817	177,638,233	14,302,928
稅後(虧)益		51,283,874	1,668,753	39,138,584	1,466,177
資產總額		281,940,623	45,487,249	265,626,695	43,466,676
負債總額		59,285,333	8,195,231	62,093,323	8,198,322
淨 值		222,655,290	37,292,018	203,533,372	35,268,354
股本		115,352,910	27,359,762	110,944,316	26,212,38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4.49	0.61	3.43	0.53

資料來源：中鋼及中龍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96年財務報表。

三、評價方法

股權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固定之折現率，將將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及財務分析(透過對將的公司之財務分析與成本益比、淨值比或相對比率等分析評價之方法)為主。實務上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須假設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故涉及許多假設性項目，因此本案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則雙方公司需先行詳細假設進行確認並取得共識。另，中龍公司於94年進行全管理擴建工程迄今尚未完工，故中龍公司在擴建工程完成前之年度，每股盈餘將會受到股本膨脹及在建工程無法營運並產生收益二項因素之影響，使其每股盈餘無法完全反映中龍公司的實際獲利能力，故經評估本案尚不宜採用成本法法進行評價。此外，若由市場自行機制產生之市價，其間或價格行為與相似品價值之參考參考資訊。

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適以股價淨值比、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近期中龍公司交易價格做為評估基礎，並考量目前雙方公司之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動性等其他相關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之共識。

四、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茲就中鋼公司與中龍公司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試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一)股價淨值比法

1.中鋼公司之每股市價
中鋼公司為股東上市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之民國97年3月5日(含)前30個、60個、90個及18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45.11、43.94、44.06及43.03元。考量中鋼公司97年度預計配發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後；設算除息後30個、60個、90個及18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39.53、38.81、38.93及37.94元。

2.中龍公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中龍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故選取上市(櫃)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廠商，計有東和鋼鐵(2006)及豐興鋼鐵(2015)二家公司。上述兩家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之民國97年3月5日(含)前30個、60個、90個及18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2.265、2.295、2.265及2.180。

	採樣同業	東和鋼鐵(2006)	豐興鋼鐵(2015)	平均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	30個營業日	2.28	2.25	2.265
	60個營業日	2.36	2.23	2.295
	90個營業日	2.33	2.20	2.265
	180個營業日	2.26	2.10	2.1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之各該同業公開資訊

3.中龍公司每股價值計算

中龍公司96年年底股東權益總額約372.92億元，流通在外總股數約27.36億股，每股淨值約13.63元。其中，因94年增資270億元興建高爐的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投入營運，若此部份給予同業相當之股價淨值比則有高估其價值之可能，故此部份股價淨值比數宜以1為計算基礎；中龍公司實際以電爐營運的部份則將依市場同業股價淨值比之均值為數數進行計算。

(1)中龍公司分項每股淨值

	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每股淨值	備 註
全權股東淨值	全權股東權益	37,292,018	13.63	96.12.31
	高爐部份	27,000,000	9.87	94年增資金額
	電氣部份	10,292,018	3.76	
	流通在外總股數(仟股)	2,735,976		

(11)中龍公司每股價值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	2.265	2.295	2.265	2.180
	電爐評估價值(註1)	6.39	6.47	6.39	6.15
	高爐價值	9.87	9.87	9.87	9.87
	合計價值	16.26	16.34	16.26	16.02
	除權後每股價值(註2)	15.43	15.51	15.43	15.20
	註1：因中龍公司為未上市公司，其股價尚需考量其市場流動性折價。一般未上市櫃公司股價之流動性折價約為25%。				

註2：依中龍公司提供資料核算。

4.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依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

	股價	9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公司	股價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公司	15.43	15.51	15.43	15.20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59	1：2.50	1：2.52	1:2.50
	換股比例區間		1：2.50~1：2.59		

(二)歷史交易價格

中龍公司於96及97年度皆有股東交易處份持份的情形，故將其交易資訊揭露如下並做為換股比例計算參考依據。

1.近期交易價格

	交易時間	交易價格
96.08~97.01加權平均交易價格	平均交易價格	14.76
	除權息後股價(註3)	14.00

註3：依中龍公司提供資料核算。

2.依歷史交易價格計算之換股比例

	股價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公司	股價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公司	14.00	14.00	14.00	14.00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85	1：2.77	1：2.78	1：2.71
	換股比例區間		1：2.71~1：2.85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

1.中龍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價值

依據中龍公司未來營運假設預估，該公司於第一座高爐完成後2年(民國100年)即可申請股票上市，故假設特別股於上年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設算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於民國100年股票上市後處分持股可獲得之收入及上市前各年度獲配股息之折現值，分別評估中龍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價價值如下：

	股票	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	乙種特別股
民國98年~民國100年股息收入及股票上市後處分折現值	民國98年~民國100年股息收入	22.37	22.10	21.92
	法律性折現值(註1)	16.77	16.57	16.44
	現金流量折現法(除權息)	16.77	16.57	16.44

註1：因中龍公司為未上市公司，其股價尚需考量其市場運動性折價。一般未上市櫃公司股價之流動性折價約為25%。

2.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普通股換股比例

	股價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	股價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	16.77	16.77	16.77	16.77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38	1：2.31	1：2.32	1：2.26
	換股比例區間		1：2.26~1：2.38		

3.中鋼及中龍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甲種特別股換股比例

	股價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	股價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	16.57	16.57	16.57	16.57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41	1：2.34	1：2.35	1：2.29
	換股比例區間		1：2.29~1：2.41		

4.中鋼及中龍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乙種特別股換股比例

	股價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	股價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	16.44	16.44	16.44	16.44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43	1：2.36	1：2.37	1：2.31
	換股比例區間		1：2.31~1：2.43		

5.特別股換股比例評估

本法假設中，中龍公司預計於第一座高爐完成後2年(民國100年)即上市並將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以取得流通性。而在中龍公司永續經營且正常營運狀況的假設下，因在民國100年前普通股皆配發股票股利，而特別股僅領取現金股利，致使產生普通股股價價值較特別股為高的情形。然中龍公司所發行的特別股具有提前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自民國97年起每年度11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得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故當預估特別股股價價值較普通股為低時，特別股股東應會執行該項權利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雖以本法評估之特別股股價價值較普通股為低，但特別股股東因可轉換為普通股，故應適用普通股的換股比例。

五、換股比例區間圖彙總

	評價方法	中龍每股價值	換股比例區間
關鍵因素	股價淨值法(除權息)	15.20~15.43	1：2.59~1：2.59
	歷史交易價格(除權息)	14.00	1：2.71~1：2.85
	現金流量折現法(除權息)	16.77	1：2.26~1：2.38
	換股比例區間(中鋼：中龍)	1.00: 2.26~2.85	

	關鍵因素	除含考量： <p>1.每股淨值</p> <p>2.獲利能力</p> <p>3.目前經營狀況</p> <p>4.未來發展條件</p> <p>5.股價流動性</p> <p>6.研發及技術能力等</p>
雙方董事會共同議定(中鋼：中龍)		1.00：2.60

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區間之推算，係採用考量除息影響數之股價淨值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歷史交易價格等評價模式外，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價資料，係以民國97年3月5日(含)前30個、60個、90個及180個營業日之日均值計算其同業參考價值。可得中鋼公司與中龍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均在2.26~2.85之間。後考量未來二家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中鋼公司：中龍公司=1：2.60尚在前述區間範圍內。

六、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採用雙方公司同意之股價淨值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評價模式並參考中龍公司近期交易價格，以評估中龍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合理價格區間，並考量中龍公司因非屬上市公司而有股票流動性問題的因素。經評估後普通股合理之換股比例區間均在2.26~2.85之間。

另中龍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因涉及普通股配發股票股利而特別股配發現金股利及中龍公司預計上市後，股東即會將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致使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結果，特別股股價價值較普通股為低，惟考量特別股股東股份轉換為普通股較為有利時會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之換股比例應参照普通股辦理較為合理。

綜上所述，雙方議定由中鋼公司以普通股1股換取中龍公司2.60股普通股/特別股，以取得中龍公司約52%之股權，本案之換股比例屬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東建州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委託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依相關規定提出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評估意見書。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含下列情事。	
1.本人或配偶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董事，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前述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東建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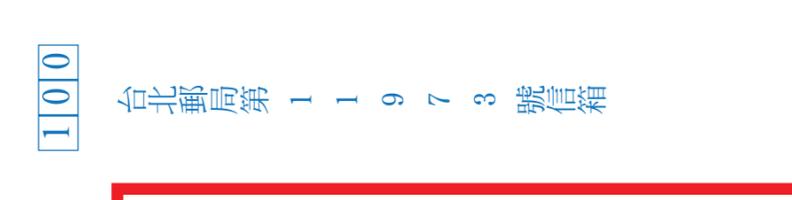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通 知 書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原留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持有股數	
1.承認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p><input type="checkbox"/>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2.承認96年度盈餘分配案。 <p><input type="checkbox"/>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3.討論9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票。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4.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5.討論本公司與中龍鋼鐵公司股份轉換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6.討論增資發行新股轉換中龍鋼鐵公司股份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7.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8.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9.林董事長文淵兼任中鴻鋼鐵公司等四家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7年 月 日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1.承認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p><input type="checkbox"/>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2.承認96年度盈餘分配案。 <p><input type="checkbox"/>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3.討論9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票。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4.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5.討論本公司與中龍鋼鐵公司股份轉換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6.討論增資發行新股轉換中龍鋼鐵公司股份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7.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8.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9.林董事長文淵兼任中鴻鋼鐵公司等四家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 <p><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此 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7年 月 日	住 址	

※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